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家庭友善政策宜納入公共政策體系

本澳雙職工家庭越趨普遍，他們在兼顧工作與家庭的需要時，經常出現失衡現象。長遠而言，衍生出了許多影響家庭和睦、乃至長幼缺乏照顧等各種各樣的社會問題。因此，如何協助本澳居民，尤其是雙職家庭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，已是特區政府必須正視的課題。特區政府有責任幫助市民調和在工作與家庭生活所面對的壓力，協助父母在工作與照顧子女間取得平衡。而參考世界不少國家及地區，近年來不斷透過立法或鼓勵政策，推動企業和用人單位實施「平衡職場與家庭」的措施，透過兼顧家庭及工作的「友善家庭政策」幫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間的需要。

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早在 2002 年已建議其會員國須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所顯現的壓力，制訂相關政策讓家庭擁有足夠資源。如：兒童早期教育及照顧、家事休假、父母親生育假、家庭福利津貼及稅務減免、家庭友好的工作場所、社區家庭支援中心、完善托兒及安老照顧等等。現今推動友善家庭政策的先驅是歐洲地區，而其家庭友善政策及制度理念已提升至較高層次，且總體的制度建設已相當完備，歐洲國家家庭政策制度範疇包括家庭給付制度、優惠家庭之財稅福利制度、兼顧家庭與工作福利制度補償家務勞動制度¹。

即使在亞洲也有不少國家及地區，積極推行家庭友善政策，藉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，甚至作為提升生育率的手段。其中日本的政策措施相當全面，包括：生育津貼、親職假及育嬰津貼、兒童津貼、兒童撫育津貼；以及育有幼兒的父母通常能在其三歲前獲得縮減工時；對較大的兒童則有公共托育及學前支持；此外，有半數以上的僱主

1. 摘自黃煥榮《運用友善家庭政策平衡工作與家庭－理論與經驗的初探》，P.9-11

支付受撫養配偶的津貼²。

在 201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指出，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家庭友善政策，激活婦女參與能力，倡議和諧家庭及社區等。至今年四月特首崔世安博士在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，表示“可研究修改至今年七月已經頒佈實施二十年的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。”³；但至今卻未見有關當局推出相應實質性的政策或措施。

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的修改，對於強化其指導作用有積極的意義，亦有利居民更好地發揮家庭功能，故其修改具有一定的迫切性，請問當局將於何時啟動有關的工作？
2. 政府未來會否考慮成立專責單位，加強對家庭問題的關注和研究，將家庭友善政策納入公共政策體系，建立切合本澳需要的家庭支援體系？
3. 政府可否參考世界先進地區透過立法或鼓勵政策，逐步推廣彈性工作時間、兒童早期教育及照顧、家事休假、父母親生育假、家庭友好的工作場所、社區家庭支援中心、家庭福利津貼及稅務減免等家庭友善措施，以改善目前雙職家長面對難以平衡工作和照顧家庭的困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

2. 摘自易永嘉《OECD 國家對育兒父母推行友善家庭與職場政策、作法及借鏡》，P.127

3. 2014 年 4 月 23 日，澳門日報，A03 版，《家庭法擬研究修訂》